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和公司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所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列席 9 次董事会会议及出席 3 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年报、半年报等议案，通过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知情、监督和检查的职能。2022 年监事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li><li>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li><li>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li><li>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li><li>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li><li>6.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li><li>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li></ol>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li>2.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li><li>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li>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li>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li><li>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li>7.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li>8.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ol>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6 日	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现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查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合规。

（七）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意见

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违反保密要求的情形。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 三、2023年工作思路与要点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规范、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思路与要点如下：

（一）工作思路

一是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增强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提升监督效率和专业水平；二是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监管。关注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助力企业转型发展；三是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围绕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制度建设，持续推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工作要点

2023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有：一是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

股东大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二是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抽查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合规；三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按照公司预算，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成本费用控制等情况，检查公司投资项目决策、执行评价情况等；四是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对公司制度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将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转化为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并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五是提高监事会成员自身业务素质，坚持学习会计、审计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升专业监督水平。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